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1005號

再 抗告 人　航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德馨

訴訟代理人　陳貽男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劉文慶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1年度抗字第89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此項抗告，應包括再抗告在內。本件原裁定係於民國111年8月26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再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4日，算至同年9月12日止(期間之末日起為連續假日，以連假末日之次日代之)，即告屆滿。乃再抗告人遲至111年9月15日始提出再抗告狀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（第一審共同被告黎秀珠所為再抗告為無理由，另以裁定駁回）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邱　景　芬

法官　賴　惠　慈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雅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